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此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郝玉贵

傅坚政

陆竞红

2016年11月3日